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天

股票代码：6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5-28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方能确定，提醒投资者关注权益变动的生效前提。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 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 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4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资产负债表.....	26
二、利润表.....	27
三、现金流量表.....	28
四、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地点.....	33
附表	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ST 中天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信托、本公司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原信托控股股东
中天资产、债务人	指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森宇化工	指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中天资产持有的 ST 中天无限售流通股 126,622,951 股
标的股票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天资产持有的 ST 中天无限售流通股 126,622,951 股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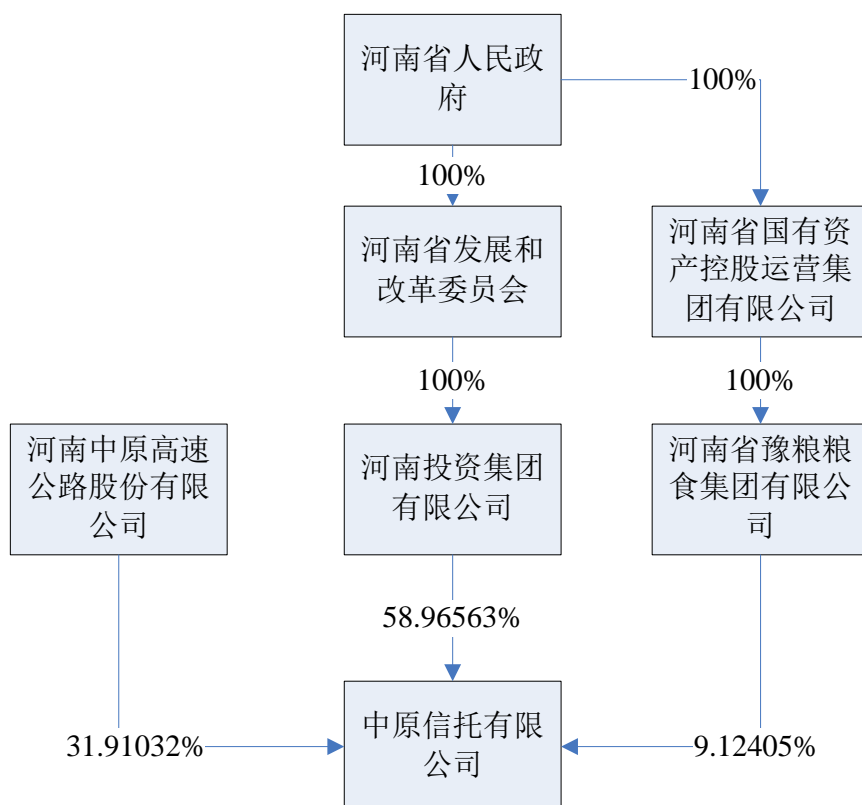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原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泽军
注册资本	3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5-28 层
联系电话	0371-88861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8.96563%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 2017 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河南投资

集团的出资人，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职责，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托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外，中原信托自营业务中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中原信托外，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电力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64.20
	2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的销售	100.00
	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供热等	100.00
	4	郑州热电厂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100.00
	5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6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100.00
	7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100.00
造纸	8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100.00
水泥	9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0.15
	1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70.00
	11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2.96
	12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73.15
	1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0.00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6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7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8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基础设施	1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厂房的投资建设及租赁	52.55
	2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56.19
金融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21.27
	22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98.00
	23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61.90
	24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
	25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
	26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100.00
	27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28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9.95
	29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70.00
	30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3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3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3.33
	33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00
	34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0
	35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9.93
	36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咨询服务	80.00
健康生活	37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8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	100.00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限公司	议会展服务	
	39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40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100.00
	41	河南内黄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00.00
	42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00.00
	43	国有扶沟林场	森林培育与经营	100.00
	44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00.00
其他	4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47.26
	46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47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60.00
	48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100.00
	49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100.00
	5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投资建设	70.00
	51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52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53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投资及管理	100.00
	54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等	3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中原信托主要业务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总资产	956,566.65	1,005,373.96	758,984.34
总负债	115,333.92	200,708.29	30,570.79
净资产	841,232.73	804,665.67	728,413.55
所有者权益	841,232.73	804,665.67	728,413.55
资产负债率	12.06%	19.96%	4.03%
营业总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149,867.00
营业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149,867.00
利润总额	59,975.33	108,585.24	102,866.50
净利润	41,488.88	76,311.59	74,888.23
净资产收益率	4.93%	9.48%	10.2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信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经济类自营业务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崔泽军	董事	4101021964*****	中国	郑州	否
闫万鹏	董事	4101051965*****	中国	郑州	否
曹宗远	董事	1101081966*****	中国	郑州	否
袁顺兴	董事	3101091966*****	中国	郑州	否
彭武华	董事	4103031972*****	中国	郑州	否
于萍	独立董事	4108021965*****	中国	郑州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4201061963*****	中国	武汉	否
监事					
马沉重	监事会主席	4201111968*****	中国	郑州	否
杨德伟	监事	4130261981*****	中国	郑州	否
魏华阳	监事	4128221970*****	中国	武汉	否
魏磊	职工监事	4101031974*****	中国	郑州	否
杨志勇	职工监事	4101051970*****	中国	郑州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崔泽军	总裁	4101021964*****	中国	郑州	否
姬宏俊	副总裁	4101051963*****	中国	郑州	否
薛怀宇	副总裁	3204041968*****	中国	郑州	否
李信凤	副总裁	4101051965*****	中国	郑州	否
赵阳	副总裁	4123011971*****	中国	郑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中原信托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豫能控股	001896	738,700,684	64.20%	是
中原证券	601375	822,983,847	21.27%	是
城发环境	000885	278,907,035	56.19%	是

安彩高科	600207	407,835,649	47.26%	是
中航光电	002179	78,588,471	9.94%	否
中原银行	1216.HK	1,407,285,479	7.01%	否

除中原信托外，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营等	386,907.07	21.27%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业务等	20,000.00	98.00%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 务	10,500.00	61.90%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00	30.00%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0.00	100.00%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有关后 勤服务	2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100.00%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 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99.95%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30,000.00	70.00%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0	1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0	40.00%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0	73.33%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99.00%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	501,000.00	49.90%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 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00500.00	99.93%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 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	5,000.00	80.00%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0.00	5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7,500.00	7.01%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51,000.00	49.02%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	25,000.00	20.00%

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5,000.00	20.00%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	20.00%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	20.00%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	3,000.00	34.00%
河南国新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	20.00%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	20.00%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	20.00%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6,000.00	38.89%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企业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35,000.00	10.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中原信托管理的“中原财富-成长 434 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中天资产违约，中原信托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信托计划项下质押物即标的股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标的股票，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股票。为保障信托计划债权利益，中原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决定参加上述拍卖并以起拍价竞得标的股票，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计划还享有对邓天洲所持上市公司 2,6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90%）的质押权，该部分股票已被法院冻结，为维护信托计划债权利益，中原信托有计划申请法院对上述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并计划参加相关拍卖，但上述拍卖及参拍计划最终是否实施以及信托计划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该部分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原信托项目审查委员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原信托参加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中天资产持有的中天能源（股票代码：600856）股票 126,622,951 股进行的公开拍卖。

2019年8月20日，中原信托通过参加公开竞拍，以起拍价竞得中天资产持有的ST中天(股票代码:600856)股票126,622,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2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ST中天126,622,95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27%)的所有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原信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22,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26,622,951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的竞买公告。

2019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股票，以起拍价竞得标的股票。根据该拍卖网络平台自动生成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标的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托计划之前，该 126,622,951 股 ST 中天股票由中天资产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托计划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因融资及担保等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当标的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托计划之后，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天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与森宇化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243,588 股普通股对应的上市公司 16.04%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票包含在上述表决权委托股份范围内。经执行司法裁定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标的股票之上的表决权委托将自动解除。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的所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原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参加标的股票竞买无需交纳竞拍保证金，且中原信托竞价成功后拟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标的股票以竞拍成交价作价交付中原信托抵偿信托计划债务。因此，中原信托参加标的股票竞拍不涉及资金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根据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中原信托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性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本人及全资附属企业

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李信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25 万股，2019 年 6 月 27 日卖出上市公司股 1.08 万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李信凤出具说明如下：本人进行前述买卖股票操作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信托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审字[2017]0059 号、CAC 审字[2018]0134 号、CAC 审字[2019]02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中原信托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信托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49.10	129,999.73	61,066.06
应收账款	9,997.95	11,802.22	6,298.88
应收利息	131.21	430.11	506.70
其他应收款	24,795.90	14,813.91	7,402.81
流动资产合计	135,374.16	157,045.97	75,27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00.00	154,400.00	177,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179.70	469,001.14	363,871.85
长期股权投资	217,053.36	205,003.28	124,761.25
投资性房地产	1,968.05	2,107.46	2,198.20
固定资产	8,582.47	8,895.58	9,012.85
在建工程	5,625.64	3,567.29	477.07
无形资产	4,691.52	4,791.67	5,0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7	103.75	120.80
抵债资产	427.84	427.85	47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	29.97	54.9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192.49	848,327.99	683,709.89
资产总计	956,566.65	1,005,373.96	758,984.34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427.57	14,961.03	16,759.47
应交税费	9,630.54	13,938.00	11,617.34
其他应付款	90,275.81	171,809.25	2,193.98
流动负债合计	115,333.92	200,708.29	30,570.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5,333.92	200,708.29	30,57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资本公积	143,567.56	148,379.45	148,376.51
其他综合收益	-842.17	-732.24	-669.84
盈余公积	55,963.84	51,814.96	44,183.80
一般风险准备	28,205.12	26,130.67	22,315.09
未分配利润	249,338.38	214,072.84	149,20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232.73	804,665.67	728,41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6,566.65	1,005,373.96	758,984.3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510.43	176,035.68	149,867.00
利息净收入	3,949.33	9,451.23	6,864.56
利息收入	11,114.69	17,475.31	8,662.90
利息支出	7,165.36	8,024.08	1,798.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56.61	123,161.15	107,920.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556.61	123,161.15	107,920.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3.19	43,066.18	34,72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6	0.65
其他业务收入	361.30	356.92	360.11
二、营业支出	58,473.65	67,568.18	47,126.05
税金及附加	777.70	1,065.83	2,817.31
业务及管理费	25,114.26	21,393.54	26,420.90
资产减值损失	32,442.23	44,951.50	17,75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9.46	157.31	13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36.78	108,467.50	102,740.95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120.10	127.65
减: 营业外支出	61.45	2.37	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75.33	108,585.24	102,866.50
减: 所得税费用	18,486.45	32,273.65	27,97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88.88	76,311.59	74,888.23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9.93	-62.41	-137.86
八、综合收益总和	41,378.95	76,249.18	74,750.3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贷款收回收到的现金	116,400.00	63,300.00	9,903.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899.79	18,482.07	8,583.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到的现金	89,103.93	124,974.69	117,377.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25.74	330,371.99	32,4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29.45	537,128.76	168,316.97
发放的贷款	4,500.00	40,000.00	173,500.00
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7,445.86	7,495.67	1,79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1.20	18,150.99	13,4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18.55	39,307.60	41,07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81.10	172,416.35	99,6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86.71	277,370.60	329,4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2.74	259,758.16	-161,12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14.05	546,808.17	399,78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6.28	25,060.81	23,50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	1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80.33	571,876.52	423,48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9.61	3,271.10	78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84.09	759,429.45	513,2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73.70	762,700.55	514,0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3.37	-190,824.03	-90,54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0.00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6	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0.63	68,933.67	-18,02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99.73	61,066.06	79,091.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49.10	129,999.73	61,066.06

四、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中原信托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中原信托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崔泽军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资料；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2016、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9、《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10、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1、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
股票简称	ST 中天	股票代码	6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26,622,951 股</u> 变动比例: <u>9.2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计划还享有对邓天洲所持上市公司 2,6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90%）的质押权，该部分股票已被法院冻结，为维护信托计划债权利益，中原信托有计划申请法院对上述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并计划参加相关拍卖，但上述拍卖及参拍计划最终是否实施以及信托计划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该部分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方能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崔泽军

年 月 日